

新闻公报

「\$6,000 计划」12 月 31 日截止登记

201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今日（十二月二十日）提醒市民，「\$6,000 计划」将于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登记。

发言人表示，符合资格准则（即在计划合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证并年满 18 岁）而尚未登记的人士，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记，方可受惠于「\$6,000 计划」。逾期登记将不获受理。

一般来说，「\$6,000 计划」会以收到登记表格的日期为登记日期。视乎递交登记的方式，收到登记表格的日期一般是指：

- * 把填妥的登记表格投放入银行或邮政局的表格收集箱的日期（如经收集箱递交）；
- * 相关银行网上系统记录的交易日期（如经网上银行递交）；或
- * 香港邮政或相关的海外邮政机关（如适用）加盖的邮戳日期（如邮寄到香港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6000 号）。

在计划启动当日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）已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可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连奖赏 200 元。

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未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如在合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符合该等准则，也可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记，以领取 6,000 元。

「\$6,000 计划」自启动以来，整体运作顺畅。经银行登记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准则的登记人，一般可在登记后约 10 个星期内获发款项。经香港邮政登记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准则的人士，则通常可在登记后约 12 个星期内获邮寄通知领取支票。

发言人提醒已获通知领取支票的登记人，应按通知书上订明的日期，带同通知书及身份证正本，亲身前往已选定的邮局，在确认身分后领取支票。正如早前向他们发出的提示信件中指出，假如有关支票在支票发出当日起计的一年内仍未到取，登记人将被视为放弃领取有关款项。

发言人又提醒市民小心处理个人资料，以免不法之徒以「\$6,000 计划」为借口，骗取他们的个人资料或金钱。

市民可浏览「\$6,000 计划」网站 (www.scheme6000.gov.hk) 取得更多有关计划的详情，查询可致电 186000。

完